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0328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有鑑於長期以來，民眾對於檢、警機關違法取證事件多有質疑，且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，取得合法證據以起訴被告，為民主法治國家重要原則。另濫行起訴情事，對於司法威信的斲傷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巨，為提升檢察官辦案品質，將起訴門檻提高到「確信被告應受有罪判決」，以高標準起訴門檻，杜絕外界對檢察機關濫行起訴的質疑，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訂須以「合法之證據」及達「檢察官確信被告應受有罪判決」，才得起訴被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，以合法取得之證據才得起訴被告，為民主法治國家重要原則，爰明定檢察官須以合法之證據，才得起訴被告。
- 二、刑事訴訟法依照形成心證的過程由低到高，分別為「足認」、「足信」到「確信」，為徹底解決檢察官濫行起訴的問題，明訂檢察官達到「確信」被告有罪，才予起訴。所謂「達到確信」，係指檢察官所搜集之合法證據，已達到檢察官個人依其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確信被告應受有罪判決之程度，才可起訴被告；倘檢察官有一絲懷疑自己所提的證據方法不足將被告定罪，不宜率而起訴。
- 三、法院要對被告為有罪判決，其心證要達到毫無懷疑的確信才為被告有罪判決，而檢察官與法官所錄取的考試標準同一，司法訓練同一，分發標準同一，薪俸標準同一，法律制度的設計應可要求兩者所附義務同一（確信被告有罪，才判決有罪或起訴）。
- 四、綜上，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訂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合法證據，確信被告應受有罪判決者，應提起公訴」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

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

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百五十一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合法證據，<u>確認被告應受有罪判決者</u>，應提起公訴。</p> <p>被告之所在不明者，亦應提起公訴。</p>	<p>第二百五十一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，應提起公訴。</p> <p>被告之所在不明者，亦應提起公訴。</p>	<p>一、違法取得證據之禁止，為民主法治國家重要原則，明文檢察官須以「合法證據」才得據以起訴被告。</p> <p>二、刑事訴訟法依照形成心證的過程由低到高，分別為「足認」、「足信」到「確信」，所謂「達到確信」，係指檢察官所搜集之合法證據，已達到個人依其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確信被告應受有罪判決之程度，才足以起訴被告；倘檢察官個人有一絲懷疑自己所提的證據方法不足將被告定罪，不宜率而起訴。</p>